关于征求《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科技强市建设，实现“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任务分解细化到年度、项目实施责任明确到单位。去年6月以来，市科技局专班先后赴襄阳、黄石、武汉、宜昌等地考察学习，结合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和科技创新工作发展实际，初步起草了《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中提出三个资金保障方案，按方案二形成文稿。

根据5月31日市委书记胡亚波同志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指示精神，拟6月5日报市政府审定，请贵单位于6月3日前提出宝贵的意见（加盖公章）。联系人：陈红；联系电话：8673216；18872901120；传真：0719-8118101；邮箱：291048680@qq.com。

此函，请予支持。

附件：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日

附件：

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切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强市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十堰市“一主三大五新”现代产业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一切为人才服务，全力为创新搭台，进一步加强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外科技合作，更加精准、精细、精心服务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与十堰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创新体系，主导产业科技创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以打造国家高新区示范样板为目的，高规格建设十堰科技城，把十堰打造成科技强市、秦巴科技创新中心。到2025年，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8%。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GDP比重达到2.5%。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50%。省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突破500家，其中国家级10家。建设5个产业技术研究院，10个产业创新联合体，10个科技创新产业集群，5个市级科技创新中心，3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10个离岸双创基地。县域全部成为省级创新型县（市）。各项创新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主要保障措施

（一）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对主城区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鼓励在十堰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服务，对当年辅导我市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每通过认定1家奖励2000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专项，对当年经科技部门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各县市区每家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积极引进科技型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招商和新业态招商，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作为招商引资的核心目标。由市招商部门认定引进的十堰市外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2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各县市区在完成全年招商任务的基础上，每引进并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县市区10万元。（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企业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50%。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十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在汽车、大健康、大生态、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清洁能源、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急速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充分调动市内外科技资源，制定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悬赏揭榜制”、“赛马制”，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掌握全球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聚焦自主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大创新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给予综合支持。增强技术标准创新能力，对承担或牵头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和十堰市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1）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所需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企事业单位当年获得湖北省研发测试费补贴的，按照补贴金额给予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建设创新载体。

**6. 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围绕十堰特色产业和科技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智慧农机、商用车等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指南》文件要求，凡纳入省级研究院备案条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兑现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及仪器设备投入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7. 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8.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示范、科技小巨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或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三）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10. 支持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对在当年国家、省考评排名中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在当年国家、省绩效考评中排名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享受与市区同等的科技政策支持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11.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50%奖励，奖金直接奖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吸引集聚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武当才支持计划”，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大海外招才引智力度，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堰创新创业。完善重大人才团队引进“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推进首席技术专家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培育产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支持科技型企业在武汉、北京、上海、重庆等地建立离岸双创基地。对就地集聚人才、促进项目输入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每个每年奖补资金不低于30万元。对离岸双创基地将域外优质产业项目导入十堰加速孵化的，按照落地项目前三年地方财政税收的留存部分全部给予奖励，由市、区（市）两级按照财政体制承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赋予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在国家政策框架下，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决定薪酬及绩效分配方式。允许研发团队分享技术股权、管理团队合法持有股权，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倾斜。高校科技人员按程序可申请到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等组织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松绑”的政策措施，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加大财政科研经费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利用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不低于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工作。**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由市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湖北省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按照奖金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资金用于提升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5. 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强对科技创新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加强督办考核，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指标纳入县市区年度责任目标考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以十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抓手，推动科技资源的互联互通和科技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培育科技服务机构，引进成果交易、科技金融、创业孵化等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科经专员队伍建设，加强科技统计、专利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服务队伍。各县市区要开展科经专员培育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科技专项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挥政府在科技投融资中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各项投资基金，在风险补偿、后补助等基础上，创新开展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质押试点等科技金融支持新模式，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对规模以上或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信贷利息贴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谋划设立新一轮创新投资基金，资金规模过100亿元。稳步推进“财政科技创新贷”工作，落实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十堰中心支行、十堰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倡导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依托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充分激活全社会创新动能。加强科技宣传工作，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增强十堰科技创新软实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意见涉及的由市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已有确定经费来源的，按原渠道列支；无经费来源的，从市级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以上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扶持政策。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在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资金保障初步方案

2. 襄阳市、十堰市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对比表

附件1

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资金保障初步方案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方案1 | 方案2 | 方案3 | 渠道 |
| --- | --- | --- | --- | --- | --- |
| 政策标准 | 测算 | 标准 | 测算 | 标准 | 测算 |
| 1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对主城区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 1000 | 同方案1 | 1000 | 同方案1 | 1000 | 提标（科技） |
| 2 | 中介服务机构奖励 | 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每通过认定1家奖励2000元。 | 10 | 同方案1 | 10 | 同方案1 | 10 | 新增（科技） |
| 3 | 引进科技型企业 | 在我市注册成立2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90 | 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150 | 一次性奖励80万元 | 240 | 新增（招商） |
| 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200 | 同方案1 | 200 | 同方案1 | 200 |
| 各县市区在完成全年招商任务的基础上，每引进并认定1加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县市区10万元。 | 50 | 同方案1 | 50 | 同方案1 | 50 |
| 4 | 支持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 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对独立企业或牵头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150 | 同方案1 | 150 | 同方案1 | 150 | 新增（科技） |
| 5 | “揭榜制”项目 | 在汽车、大健康、大生态、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清洁能源、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急速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300 | 50万元/个 | 500 | 80万元/个 | 800 | 原有（科技） |
| 对掌握全球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聚焦自主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大创新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给予综合。 | 500 | - | 500 | - | 800 | 新增（科技） |
| 6 | 增强技术标准创新能力 | 对承担或牵头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和十堰市市级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100 | 同方案1 | 100 | 同方案1 | 100 | 新增（市场监管） |
| 7 |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 60 | 同方案1 | 60 | 同方案1 | 60 |
| 8 | 企业研发活动 | 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1）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所需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企事业单位当年获得湖北省研发测试费补贴的，按照补贴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 50 | 同方案1 | 50 | 同方案1 | 50 | 新增（科技） |
| 9 | 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 围绕十堰特色产业和科技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新能源材料、智慧农机、商用车等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指南》文件要求，凡纳入省级研究院备案条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兑现政策。 | 500 | - | 800 | - | 1000 | 新增（科技） |
| 10 | 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300 | 同方案1 | 300 | 同方案1 | 300 | 新增（科技） |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 | 200 | 同方案1 | 200 | 同方案1 | 200 | 新增（经信） |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 90 | 同方案1 | 90 | 同方案1 | 90 | 新增（经信） |
| 11 | 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 | 200 | 同方案1 | 200 | 同方案1 | 200 | 新增（科技） |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 350 | 同方案1 | 350 | 同方案1 | 350 | 新增（卫生） |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150 | 同方案1 | 150 | 同方案1 | 150 | 新增（科技） |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 200 | 同方案1 | 200 | 同方案1 | 200 | 提标（发改） |
| 12 | 隐形冠军企业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示范、科技小巨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300 | 同方案1 | 300 | 同方案1 | 300 | 部分新增（经信） |
| 13 |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 160 | 同方案1 | 160 | 同方案1 | 160 | 新增（经信） |
| 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 160 | 同方案1 | 160 | 同方案1 | 160 | 新增（科技） |
| 对当年新认定或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 | 60 | 同方案1 | 60 | 同方案1 | 60 | 新增（科技） |
|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90 | 同方案1 | 90 | 同方案1 | 90 | 新增（科技） |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 90 | 同方案1 | 90 | 同方案1 | 90 | 新增 |
| 14 | 支持科技创新园区建设 | 对当年国家、省考评排名中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 100 | 同方案1 | 100 | 同方案1 | 100 | 新增（科技） |
| 15 |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100 | 同方案1 | 100 | 同方案1 | 100 | 新增（科技） |
|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50%奖励，奖金直接奖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 | 50 | 同方案1 | 50 | 同方案1 | 50 | 新增（科技） |
| 16 | 推进首席技术专家计划 | 支持企事业单位培育产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 | 120 | 同方案1 | 120 | 同方案1 | 120 | 新增（人才办） |
| 17 | 离岸双创基地建设 | 对就地聚集人才、促进项目输入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每个每年奖补资金不低于20万元。对离岸双创基地将域外优质产业项目导入十堰加速孵化的，按照落地项目前三年地方财政税收的留存部分全部给予奖励，由市、区（市）两级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 200 | 30万元/个 | 300 | 50万元/个 | 500 | 新增（科技） |
| 18 | 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工作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由市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 200 | 同方案1 | 200 | 同方案1 | 200 | 新增（科技） |
| 19 | 财政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 | “十四五”期间财政投入3000万元。 | 600 | “十四五”期间财政投入5000万元。 | 1000 | 同方案2 | 1000 | 新增（科技） |
| 20 | “财政科技创新贷”补贴 |  | 150 | 同方案1 | 150 | 同方案1 | 150 | 新增（科技） |
| 资金分布 | 科 技 | 4960 |  | 5960 |  | 6960 |  |
| 经 信 | 750 |  | 750 |  | 750 |  |
| 卫 生 | 350 |  | 350 |  | 350 |  |
| 招 商 | 340 |  | 400 |  | 490 |  |
| 发 改 | 200 |  | 200 |  | 200 |  |
| 市场监督 | 160 |  | 160 |  | 160 |  |
| 人才办 | 120 |  | 120 |  | 120 |  |
| **合计** | **6880** |  | **7940** |  | **9030** |  |

附件2

襄阳、十堰市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对比表

| 支持类别 | 襄 阳 | 十 堰 |
| --- | --- | --- |
| 《襄阳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7） | 《十堰市关于建设科技强市的实施意见》(拟出台） | 渠道 | 资金（方案2） |
| 培育科技型企业 | 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申请认定（含重新认定），并经市高企认定执行委员会推荐上报但未通过认定的，给予5万元申报经费补助。 | 对主城区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 提标（科技） | 1000 |
| 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完成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任务的基础上，每多认定1家奖励该县（市、区）、开发区10万元。 | 无 |  |  |
| 对当年辅导我市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家（含5家）以上的中介机构，每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该中介机构2000元。 | 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每通过认定1家奖励2000元。 | 新增（科技） | 10 |
| 引进科技型企业 | 由市招商部门认定引进的襄阳市外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2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同襄阳 | 新增（招商） | 150 |
| 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同襄阳 | 新增（招商） | 200 |
| 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完成全年招商任务的基础上，每引进并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县（市、区）、开发区10万元。 | 同襄阳 | 新增（招商） | 50 |
|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 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 | 同襄阳 | 新增（科技） | 100 |
| 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同襄阳 | 新增（科技） | 50 |
| 关键技术攻关 | 组织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5G、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悬赏揭榜制”。 | 在汽车、大健康、大生态、数字经济、只能装备、清洁能源、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急速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充分调动市内外科技资源，制定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悬赏揭榜制”、“赛马制”，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 | 原有（科技） | 500 |
| 对掌握全球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聚焦自主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大创新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给予综合支持。 | 同襄阳 | 新增（科技）（一事一议） | 500 |
| 增强技术标准创新能力，对承担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和襄阳市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 同襄阳 | 新增（市场监管） | 160 |
| 企业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1）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所需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企事业单位当年获得湖北省研发测试费补贴的，按照补贴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 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1）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所需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50%，市财政根据地方到位资金再给予等额奖励。企事业单位当年获得湖北省研发测试费补贴的，按照补贴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 新增（科技） | 50 |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在初建期内，给予3年的运行经费支持，前两年每年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第三年给予不低于500万运行经费。 | 围绕十堰特色产业和科技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新能源材料、智慧农机、商用车等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指南》文件要求凡纳入省级研究院备案条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兑现资金政策。 | 新增（科技） | 800 |
| 给予产业技术研究院3年内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补助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
| 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湖北省科技厅绩效考评并获得后补助支持的，按照补助金额给予等额奖励，追加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新型研发机构 | 无 |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新增（科技） | 300 |
| 无 |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 新增（经信） | 200+90=290 |
| 技术创新平台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支持10万元。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新增（科技） | 200+150=350 |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 部分新增（卫生） | 350 |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300万元、30万元。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 提标（发改） | 200 |
| 无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示范、科技小巨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新增（经信） | 300 |
| 对省级创新平台（基地）经湖北省科技厅绩效考评并获得后补助支持的，按照补助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家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无 |  |  |
| 创新创业平台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或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对当年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或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新增（科技） | 160+160+60+90=470 |
| 无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 原有（经信） | 90 |
|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新认定1家给予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5万元奖励。 | 无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在市级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 无 |  |  |
| 科技创新园区 | 对在当年国家、省绩效考评中排名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在当年国家、省绩效考评中排名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 同襄阳 | 新增（科技） | 100 |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对承担市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无 |  |  |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30万元奖励。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新增（科技） | 100 |
| 对完成年度目标考核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0.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无 |  |  |
|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按照1: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奖金直接奖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 |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50%奖励，奖金直接奖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 | 新增（科技） | 50 |
| 科技创新人才 | 推进首席技术专家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培育产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 | 同襄阳 | 新增（人才办） | 120 |
| 无 | 支持在市辖区外设立离岸双创基地，成效突出的给予奖补。管理期内考核优秀的给予30万元补贴，良好给予20万元补贴。对离岸双创基地将域外优质产业项目导入十堰加速孵化的，按照落地项目前三年地方财政税收的留存部分全部给予奖励，由市、区（市）两级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 新增（科技） | 300 |
| 县域科技创新 |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由市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 同襄阳 | 新增（科技） | 200 |
| 对当年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湖北省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资金用于县（市、区）、开发区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 无 |
| 科技金融 | 通过汉江科联网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级，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综合运用信用融资、股权融资、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工具，推进“政投贷担保”创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增信和融资服务。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汉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2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谋划设立新一轮创新投资基金，资金规模超过100亿元。 | 新增（科技） | 1000 |
| 无 | 设立“财政科技创新贷”财政专项资金。稳步推进“财政科技创新贷”工作，落实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政策。 | 新增（科技） | 150 |
| **合 计** | **7940** |